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选举鲍航先生、徐军先生、寿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崔军先生、魏建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鲍航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2 月至今任华星创业常务副总，2014 年 1 月至今任华星创业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军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法律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EMBA，历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寿邹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2004

至今，任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2014年5月至今，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工作，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董事会召开了 13 次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鲍航	3	3	2	0	0	否	0
徐军	3	3	0	1	0	否	0
寿邹	3	3	2	0	0	否	0
陈怀谷（已离任）	10	10	6	0	0	否	0
崔军（已离任）	10	10	6	0	0	否	0
魏建华（已离任）	10	9	5	0	1	否	0

（二）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我们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相关资料、问询相关事项。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确保2016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2016年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以及年报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6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增资航美传媒集团是公司进入机场领域开展业务的重要步骤，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通过了解，审阅公司的专项报告、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和核查意见，多

方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等事项严格把控监督，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聘任审计机构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并能有效保证勤勉与专业，未发现该所及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440,000.00 元；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来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6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2017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积极掌握政策变化，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恤金公司规范运作，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鲍航、徐军、寿邹

2017年4月26日